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28號

原告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南仁愛之家

法定代理人 陳聰漳

被告 吳陳秀英

上列當事人間拆屋還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應將坐落臺南市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，面積59.83平方之地上物拆除，將土地返還原告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（計算式：占用面積59.83 m²×公告土地現值3萬3,331元/m²=199萬4,194元，四捨五入至元）；訴之聲明第二、三項分別請求被告給付自民國111年10月1日至115年1月31日止14萬8,254元之相當於租金不得當得利暨利息、起訴後相當於不當得利之租金，故此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14萬8,254元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14萬2,448元（計算式：199萬4,194元+14萬8,254元=214萬2,448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6,65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4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姚亞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，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5 日

書記官 林幸萱